

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
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）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俊彬

紀錄：陳視察靜慈代

出席人員：

朱委員玉如、江委員錫仁、陳委員世岳、李委員若菁、王委員幸宜、張委員育超、鄧委員乃嘉、杜委員哲光、林委員鎰麟、張委員菽恩、王委員東美、王委員振穎、鄭委員信忠

請假人員：

吳委員昭軍、黃委員珮珊、徐委員邦賢、涂委員明君、高委員壽延

列席人員：

口腔健康司

張司長雍敏、顏副司長忠漢、陳簡任技正少卿、成科長庭甄、羅技正方好、吳專員修儀、陳視察靜慈、黃助理員纓淇、沈助理研究員晉宇、胡助理庭瑋、汪助理大為、蔡助理文文、葉助理怡嫻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
黃主任慧瑜、黃研究助理僅斌

臺北醫學大學

吳主任家佑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黃主治醫師珊珊(視訊)

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邱執行長亞文、賴助理佩妤、邱助理鈺茹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廖主任秋英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衛福部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(113-116 年度)」之「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」項目一案，持續追蹤；衛福部對新公布之修正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條文釋疑一案，解除列管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 114 年度「口腔親善之家模式試辦計畫」之執行規劃。（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）

決定：洽悉。請各執行醫院參酌委員建議納入執行之規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針對衛福部新公布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提請修正意見，請各位委員參考。（提案人：王委員東美）

決定：委員所提供之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修正對照表收悉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